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9號

原告 張家珮

被告 富達環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坤

訴訟代理人 簡敬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2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均為退休金）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陳 俐 蓁